

中共寿宁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7月15日至8月15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寿宁县交通运输局进行了巡察“回头看”，并于11月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强化政治监督，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力抓好整改工作。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专班，明确党组书记担任组长，对巡察整改工作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全员上阵抓整改。

（二）明确目标责任，压实整改责任。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制订印发了《落实县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寿交党〔2025〕4号），举一反三，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162条，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责任人。2024年12月18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主动认领、深刻剖析、强化整改，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夯实巡察整改成果。

（三）坚持全面整改，确保落实到位。主要领导带头作表率，牵头重要问题的整改，研究解决整改中遇到的问题；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分别带领各责任股室具体抓好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整改。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 9 次，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同时，注重从源头上查找问题，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规章制度。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健全完善 14 项规章制度，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不透

（1）关于“理论学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坚持做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每次党组会议学习的内容。二是县委巡察反馈后，截至 2025 年 4 月共召开党组会议 7 次，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并结合我局实际提出贯彻意见。

（2）关于“贯彻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组织学习中共福建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中共宁德市委五届九次全会、中共寿宁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重新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市委五届六次、七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等会议精神。二是 2025 年 1 月，制订 2025 年度学习计划，引导党员干部开展常态

化理论学习。截至 2025 年 4 月，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次，集中研讨 4 次，局支部党员集中学习 4 次。三是党员干部职工通过“学习强国”、福建干部网络学院、“三都澳”云课堂、继续教育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提高干部职工学习热情，做到理论学习有收获。

（3）关于“缺乏主动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重要论述，深入学习 2024 年全市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暨交通重点工作会议精神。2025 年 1 月 24 日，重新学习 2021-2024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2020、2021、2023、2024 年全国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等重要会议精神。二是把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写的《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作为主要学习内容，同时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两个纲领性文件，列入党支部日常学习计划，深化党员干部对“交通强国”重要论述的理解和认识。

（4）关于“学习未能入脑入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 名当事人均已重新撰写 2021 年度述责述廉报告，修改错误表述，并由局党组书记审核后存档。二是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度述责述廉会议，局党组书记对个人报告进行审核把关，未出现不规范表述等现象。

2. 统筹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够有力

（5）关于“‘十四五’专项规划部分重点项目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国道 G235 线寿宁鳌阳安宁至清源沈洋段公路项目完成工可批复、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和审查工作。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协调项目用地红线内违法图斑和现状违法用地整改工作。下一步督促建设单位加快完善林地、土地报批等相关手续办理，争取 2025 年底开工建设。二是 2025 年 2 月，我局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将国道 G235 线寿宁鳌阳安宁至清源沈洋段公路项目调整列入省级“十五五”交通专项规划。三是 2025 年 2 月我局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寿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申请将城关至政和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列入省级“十五五”交通专项规划。

（6）关于“推进民生工程建设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将 2021 年、2022 年未完成的 4 座危桥改造任务调整至 2024 年实施，并结合当年计划，全年共推进 5 座危桥改造，具体包括：武曲镇梅洋危桥、斜滩大桥、清源镇龟洋危桥、大安乡溪乾桥及南阳镇大门梁桥。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所有项目均已按期顺利完成，提升了桥梁安全通行能力，保障了群众出行安全。二是针对 2023 年农村公路进度滞后项目，局领导高度重视，亲临项目现场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推进因素，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序时进度推进项目建设。2024 年 12 月农村公路“三年行动”收官，累计完成投资 6.1 亿元，建成行政村通双车道项目 63 个 191 公里、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项

目 35 个 68.5 公里。

(7) 关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三年行动’序时进度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农村公路“三年行动”收官，累计完成投资 6.1 亿元，全县建制村通双车道率达 60%，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达 80%。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农村公路“三年行动”期间，争取省级、市级补助到位资金 8,346 万元，统筹县级财政配套现代示范农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资金 12,900 万元；成功申报国家储备林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专项资金 5,600 万元。同时，2025 年持续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寿宁县城客货邮一体化项目已获农发行福安市支行授信批复资金 3 个亿，现代示范农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资金已通过发改和财政系统的审批，并到位资金 5000 万元。三是分类施策，推进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农村公路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因常住人口少，施工难度大，造价高的项目共 56 个，拟采取局部拓宽、增设错车道、提高交安设施等方式进行改造提升；因项目沿线涉及永久性基本农田，无法动工建设需暂缓实施的项目共 38 个，待自然资源部门允许调整基本农田时，分期分段组织实施；因项目沿线涉及生态红线，需经方案论证后进行林地报批而暂缓实施的项目共 4 个，待生态红线调整后逐步实施；因路线经过杨梅洲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而暂缓实施的项目共 3 个，计划通过保护区项目建设时统筹规划实施。四是强化在建项目监管。组织技术人员加强技术指导服

务，督促在建、已实施招投标的项目加快推进项目进度。2025年1月-4月，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检查发现问题19个，发出整改通知书10份，约谈项目参建单位2个。

3. 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有待提升

（8）关于“执法主体错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梳理执法权责清单，明确执法事项及其依据、权限范围、职责边界，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二是2025年1月6日，印发《寿宁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关于印发〈法制监督制度〉的通知》（寿交执法政法〔2025〕3号），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三是加强执法印章使用管理，通过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核后方可使用执法印章。

（9）关于“行政救济途径指引有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6日，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法制股开展法制审核自查工作，发现书写错误、记录时间有误等问题6个，均已整改到位。二是2024年组织13名年轻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均通过考试，进一步提升了我县交通系统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法律素养，全面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截至2025年4月，全局共39人持有执法证。

（10）关于“行政处罚‘畸轻畸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6日，组织学习《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二是2025

年3月，印发《寿宁县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成立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对案件处罚决定进行集体讨论和决定。2025年3月以来，通过集体讨论小组研究决定重大案件3件。三是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正式启用一体化平台，通过规范案件处理审批程序，强化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

（11）关于“执法震慑作用不显著”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法律法规宣传，2024年12月、2025年3月分别以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开展宣传工作，日常在执法办案中开展普法。二是通过一体化平台完善了行政案件审批程序，确保依法审批。在拟定处罚程度时，依据从轻、从重等标准，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三是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0593-2170080），要求工作人员及时接听投诉举报电话，耐心细致接受咨询，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线索。截至2025年4月，未收到投诉举报电话。四是常态化在信用中国、寿宁县交通运输局公众号等新媒体上公示典型案例。2025年1月-4月，公示典型案例25个。

（12）关于“执法程序有瑕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6日，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提升执法效能，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健康发展。二是2025年1月6日，印发《寿宁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关于落实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查审分离、“一案一卷一事一审”和法制审核人员不参与执法的规定。

三是交通执法案件均已通过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线上办理，用平台程序规范执法办案流程。

（13）关于“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市支队转发的执法文书式样开展文书制作。2025年第一季度共结案19起，执法文书均规范制作。二是2025年1月、2月分别开展2024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发现问题6个，于2025年3月底，问题均已整改到位，进一步规范文书制作。

4. 公路养护成效不明显

（14）关于“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7日，制定印发《寿宁县农村公路路长管理制度（试行）》（寿路长办〔2025〕1号），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有效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建立路长办微信工作群，以便及时交流道路管理工作的信息。同步更新完善“智慧路长”APP中各乡镇路长信息，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

（15）关于“‘智慧路长’APP巡路率较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3月，南阳镇、竹管垅乡巡路率均已达标，坑底乡2025年3月巡路率已达标。二是2025年1月开始实施“智慧路长”APP每月巡路率一考核一通报，已完成2025年1月、2月的乡村道路专管员巡路率考核（寿交〔2025〕14号、寿交〔2025〕29号）。三是对于巡路率

在 90 分以下的乡村道专管员，第一次给予提醒，第二次给予扣除当月奖励性补贴，一年之中出现 3 次巡路率或者事件处置率 90 分以下的乡村道路专管员将给予解聘。

（16）关于“问题处置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14 日，组织召开全县乡村道路专管员会议，会上通报寿宁县农村公路 2025 年 1-2 月份日常巡查及事件上报的完成情况并讲解农村公路日常巡查、桥梁巡查、涵洞巡查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乡村道专管员的综合服务水平。二是专管员及时上报“智慧路长”APP 事件处置情况。2025 年 1 月-3 月，全县“智慧路长”APP 事件处置率 96.88%。

（17）关于“公路养护存在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我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推进项目验收。X945 线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程、托溪乡 C042 八青线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程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完成竣交工验收。二是及时开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监督检查，于 2025 年 1 月 2 日-3 日完成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监督检查年度考核，发现 15 个责任乡镇（公司）共计 19 个问题。截至 2025 年 3 月底，19 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三是凤阳镇后坑大桥、后坑 2 号中桥边上施工塔吊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拆除。

5. 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有落差

（18）关于“工作站建设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对动态监控工作

站内老旧的监控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2025 年 3 月工作站已建立独立的办公场所和配备相应的打印机、复印机等日常办公设施设备，完成动态显示屏修复。二是根据《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宁德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等三份文件的通知》（宁交政规〔2024〕2 号），不再建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三是安排专人管理动态监控平台，每日在动态监控管理企业群通报违规企业。2024 年 11 月以来，发现 1 家运输企业存在动态监控问题，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到位。

（19）关于“动态监督过程闭环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6 日，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宁德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过程闭环管理处置流程》的通知（宁交政规〔2024〕3 号），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通报、处置、反馈、归档工作。二是建立寿宁县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联席会商机制。县交通运输局及局属相关单位每月召开两次联席会议，总结上阶段工作，并部署下一步工作，保障部门间沟通顺畅，提高工作效能和质量。截至 2025 年 4 月，共召开联席会议 8 次，解决市动态监控办通报的企业违规问题 2 个，经过会商给予企业相应处罚，并会商制定 2025 年联合检查计划，防止多头、重复检查企业。三是根据《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宁德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等三份文件的通知》（宁交政规〔2024〕2

号)文件精神，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提醒企业作出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动态监控站。2024年11月以来，调查核实1起，未有达到立案标准的违法行为。

(20) 关于“车辆管控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加强动态跟踪，实现精准监管。易迁易公司闽J53192、闽J55230车辆已按规定落实车辆调度管理，规范经营行为，辉兴铭驰公司闽J57727于2025年2月份转籍，闽J57517、闽J57373车辆于2025年1月6日报停，在报停前均有按相关规定规范运营。二是2025年1月，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深入县域内3家危货企业开展专项指导服务，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车辆调度管理制度、通过动态监控、电子运单等信息化监管等手段，加强安全监管。三是开展危货运输企业专项整治，对3家危货运输企业开展全面检查6次，对企业存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未落实等问题3个，截至2024年底均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6. 安全生产工作抓得不实不细

(21) 关于“安全生产宣传贯彻教育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4月2日，组织辖区内交通运输重点企业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教育引导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二是结合学雷锋活动为契机，2025年3月5日，组织局安

办、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深入辖区运输企业、学校、乡镇，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三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 2025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22）关于“寄递安全管理不严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县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调入 1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再计划通过统一招考录用 1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寄递安全管理人员力量。二是 2024 年 11 月至今，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快递企业召开 3 次会议，及时传达重点时段寄递安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规范填写检查记录，对标对表检查问题，对发现问题及时跟踪管理帮扶，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并登记在册。2024 年以来，共发现 10 个问题，其中现场整改 7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3 份，10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23）关于“道路运输风险防控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贯彻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宁德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等三份文件的通知（宁交政规〔2024〕2 号）、《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交政规〔2024〕4 号）。二是积极推动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建设，截至 2024 年底共有 2 家企业已取得运输安全标准化等级证书。三是 2025 年 1-3 月，对全县“两客一危”6

家运输企业开展全面检查16次,企业存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未落实等4个问题。截至目前均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四是**贯彻落实宁德市交通局关于印发《宁德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过程闭环管理处置流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每月召开两次联席会议,商讨运输市场管理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每月组织一次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参加的联合执法,及时督促落实整改运输企业发现存在的相关问题并形成闭环管理。

7. 党管保密工作抓得不够扎实

(24) 关于“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相关知识,提高保密意识。**二是**保密工作已列入2025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将班子成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述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报告内容,进一步落实保密工作安全责任,守好保密关口。**三是**时任主要领导和保密分管领导已重新撰写2021-2023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个人材料,增强保密意识,提高保密责任。

(25) 关于“保密防范措施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3日,修订完善并正式印发《寿宁县交通运输局保密工作制度》。要求局属单位、

机关各股室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局保密工作制度。二是要求信息填写不完整的涉密人员，重新填写《涉密人员审查表》并存档。同时，对调整进入涉密岗位人员进行保密审查，按要求填写《涉密人员审查表》。三是专门配备涉密计算机处理涉密文件，加强涉密文件管理。

（26）关于“互联网计算机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10 日，组织局办公室、财务室、党建办等工作人员学习《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交往保密须知》，要求针对涉密收文等做好单独收文、存档，进一步落实保密工作安全责任，守好保密关口。二是对单位内部互联网计算机开展排查，清除工作秘密文件及敏感信息痕迹。三是结合 2025 年“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和“保密宣传月”，制作保密宣传展板、警示标语 12 块，通过内部办公平台推送保密提醒信息 11 条，推动保密意识入脑入心。

8.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落差

（27）关于“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8 名当事人已重新撰写 2022-2023 年度民主生活会或述责述廉报告。二是认真撰写《中共寿宁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 2024 年意识形态工作的报告》（寿交党〔2024〕32 号），回顾全年意识形态工作，深入剖析短板不足，并结合工作实际，安排部署下一阶段意识形态工作。三是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学习《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通报 2024 年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意识形态形势分析。

（28）关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不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24 日，党组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2025 年中共寿宁县交通运输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寿交党〔2025〕5 号），并严格执行。二是 2025 年 1 至 4 月，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次，每次学习安排 2 人作重点发言，局主要领导进行总结发言，会议记录内容规范完整，并做好归档。

（29）关于“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宣讲工作未达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制订《寿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宣讲计划》，2025 年 1-3 月开展宣讲活动 2 次。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融入日常工作，2025 年 1-3 月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赴基层开展调研 5 次，解决困难诉求 8 件。

（30）关于“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有疏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28 日，制定《寿宁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发布与管理制度》（寿交党〔2025〕9 号），修订了《舆情应急处置机制》《新闻发布》（寿交党〔2025〕7 号）等制度。二是严格执行公共领域宣传载体“三审三校”规定，2025 年发布微信公众号简讯 68 篇，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发布

的内容 5 次，均按照“三审三校”执行。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缺乏力度

（31）关于“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组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围绕年度绩效目标、重点项目推进、保密等专题部署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确保压力传导到位。二是指定办公室工作人员专职做好会议记录，确保内容完整、要点清晰。

（32）关于“责任体系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28 日，修订《寿宁县交通运输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二是编制 2025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计划，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岗。

（33）关于“廉政谈话开展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善工作制度，2025 年 3 月 28 日，修订《寿宁县交通运输局廉政谈话制度》（寿交党〔2025〕7 号）。二是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廉政谈话，定期谈话主要在重大节日前，每年不少于两次，不定期谈话按需开展。2025 年 1 月-3 月，局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人廉政谈话共计 12 人次。

（34）关于“廉政风险排查未全覆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最新股室职责，修订《寿宁县交通运输局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寿交党〔2025〕8 号），对股

室和股室人员岗位职责进行进一步梳理，并正式印发至局机关各股室以及局属各单位。二是 2025 年 1 月 21 日，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传达《关于一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文件（寿纪通〔2024〕11 号），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党性修养，强化责任担当。

10. 公文办理不规范，形式主义依然存在

（35）关于“发文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持续强化学习。2025 年 3 月 10 日，组织办公室、局属单位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福建省党的机关文件印制规范》等公文处理相关文件精神，明确公文种类、行文规定。二是落实规范行文。对工作人员严格要求，严格落实公文处理程序，巡察意见反馈后，暂未发现发文不规范等情况。

（36）关于“制度制定不切实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21 日，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抓实党支部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队伍质量。二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支委会研究同意修订完善《党支部制度汇编》，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37）关于“工作总结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已根据实际情况撰写 2024 年工作总结，并由局主

要负责人审核把关。二是 2024 年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顺福驾校、荣昌驾校的场地及资料档案开展检查 5 次，其中在检查顺福驾校时发现其经营许可证（原件或者复印件）未上墙，执法人员当场要求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毕。

11. 工会管理不规范

（38）关于“工会委员会未召开会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7 日、3 月 10 日，分别组织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会、局机关工会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进一步提升工会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增强工会纪律意识。二是局机关工会自巡察进驻以来，按照实际需求共召开 4 次工会委员会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确保工会组织发挥应有的作用。三是截至 2025 年 3 月，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会共召开 4 次工会委员会会议，主要研究工会福利发放事项。四是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寿宁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工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进行民主选举，并向县总工会报告选举结果，1 月 18 日寿宁县总工会批复寿宁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工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结果，同意寿宁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工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结果。

（39）关于“设立工会账户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2 日，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工会专用存款账户法定代表人更改为工会主席。二是 2025 年 4 月，对局机关工会、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会帐

户开展自查，工会账户均规范设置。

（40）关于“行政负责人审批工会开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7 日，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会组织工会委员学习《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并由工会主席根据《〈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文件深入解读《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文件精神。二是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 3 月 3 日修订《工会账户管理制度》，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三是经自查，2024 年 11 月后，交通系统三个工会均不存在行政负责人审批工会开支。

（41）关于“财务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尾数 6725 加油卡的持卡人及银行制单人信息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更新为现出纳人员；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完成记账凭证单位主管、电子印章等相关信息的更新。二是督促局财务室做好财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更新，确保财务信息及时更新。

12. 执行财经制度不严格

（42）关于“退休或调离人员审批支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经办人员对 2022 年 9 月支出电话费 2073.02 元重新制单，并报现负责人审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经办人员对 2024 年 12 月份的日常费用支出及

2023 年 3-11 月下乡伙食补贴重新制单，并报现负责人审批。二是重新修订《寿宁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三是 2025 年 3 月 10 日，组织局财务人员共同学习《寿宁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严格审核把关。

（43）关于“列支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财务人员已对 2022 年 12 月报销的一线职工疗养包车费 300 元进行账务调整，将该笔费用调整为工会账户列支，并转回局行政账户。二是 2025 年 3 月 10 日，组织局财务人员共同学习《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工会经费开支。

（44）关于“报销下乡伙食补助费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过重新梳理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 5-8 月下乡伙食补助费，追缴违规发放的下乡伙食补助费共计 330 元。二是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对 2024 年下乡补贴发放情况开展自查，发现 3 份报销附件下乡人员未签字，均已完成整改。

（45）关于“附件不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10 日，组织局财务人员共同学习《寿宁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提升财务管理人员业务工作水平，进一步明确财务报销审批流程。二是局财务人员已与经办人员对接，将 X945 线竹管垅至清源段公路安装标志牌费用 3.17 万元所缺失的交通标志牌修复安

装清单等附件补充完整。三是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于2024年12月组织财务人员对2024年度财务凭证进行自查自纠，分别发现附件不全2例、3例，现均已补齐不全附件。

13. 项目管理不规范

（46）关于“合同签订内容有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我局已与地利公司协商，针对该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程招标代理协议书中招标控制价错误，在协议书上进行更正，并在更正后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确认。二是加强项目合同签订的审核管理，避免同类事项再次发生。

（47）关于“涉嫌先施工后补合同”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学习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项目采购建设审核、合同签订、项目施工等程序，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二是做好项目储备，已制定2025年场站项目建设计划，提前开展了前期勘查工作。

（48）关于“交通领域工程项目监管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项目经理何某某、总工杨某的工程师资格证书涉嫌造假”案件已由寿宁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进行侦办。截至2025年3月，该案件由寿宁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正在调查当中。二是我局按照《寿宁县交通运输工程领域招投标不规范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并利用线上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督平台及线下前往施

工现场、收集招标文件等形式加强专项整治行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我局行业监管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公开招标项目共 50 个，共建立问题台账 9 条，目前均已整改完成。

14. 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49) 关于“换届选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24 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熟悉换届选举完整流程和规定动作，加强支委班子建设。二是 2024 年 10 月 30 日，局机关党支部进行支部补选，11 月 8 日县直机关工委同意补选委员结果，并拟定《寿宁县交通运输局党支部支委委员分工及工作职责》。三是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7-8 日局机关党务工作者参加县直机关工委主办的党务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党务工作者的政治理论水平，拓展党建业务知识面，提升党务履职能力提高机关党务工作者的履职能力。

(50) 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机关党支部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熟悉党员发展“五个阶段、二十五个步骤”。二是县委县直机关工委未确定的 2 名入党积极分子，已于 2024 年 11 月中心提交入党申请书，11 月初谈话后及时到县委县直机关工委进行备案，计划于 2025 年 5 月进行群团推优。后续严格发展党员程序，将认真审核党员发展档案材料，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把好党员入口关。

(51)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2 月 24 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二是相关人员已修改党课材料上交党支部存档。三是落实每季度召开一次党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巡察反馈后已召开 5 次支委会,2 次党员大会。

(52) 关于“主题党日活动内容较单一,党员参与率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1 月,制订《寿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主题党日活动年度计划》,丰富主题党日形式。二是 2024 年 11 月起已开展 5 次主题党日活动,其中 3 次外出参观活动。2024 年 11 月 28 日,组织党员前往霞浦县三沙镇东山村开展“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凝聚实干奋进力量”主题党日活动,19 名党员参加,参加人数达党员总数 86%,2025 年 2 月 28 日组织党员前往大安乡开展“追寻红色记忆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20 名党员参加,参加人数达党员总数 90%。

15.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53) 关于“会前谈心谈话开展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2 月 24 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关于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相关内容。二是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

题民主生活会、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将会前谈心谈话作为重要环节进行全覆盖，会前局党组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股室负责同志围绕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共31人次。

（54）关于“批评与自我批评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完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会前、会中、会后的相关工作，会议流程完整规范，批评意见严肃中肯，起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二是安排专人完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工作，做到材料完整规范，并整理归档。

（55）关于“对照检查材料撰写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3名在职当事人重新撰写的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重新归档。二是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流程，对组织生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严把材料关、流程关，确保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取得质效，2024年度会议均已按要求召开。

（56）关于“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民主评议党员程序，明确优秀党员名额比例控制在机关党员总数三分之一范围内。2025年3月28日，开展2024年度民主评议工作，在职党员总数22人，确定7名优秀党员，根据民主评议结果，经2025年3月31日支委会研究确定人选，并公开公示。二是落实《寿宁县交通运

输局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制度执行监督检查，保障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准确、公平、公正开展。

（57）关于“未制定个人整改措施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补齐 2023 年度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个人整改措施表以及 2023 年度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个人措施表。二是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均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召开。

16. 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58）关于“股级干部配备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经过推荐、考察、会审、备案等程序，提任运输中心、执法大队共 8 名股级干部。二是 2025 年局机关计划招录 2 名公务员，县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计划招录 1 名事业干部，执法大队计划招录 2 名事业干部，以上招录计划均已通过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同意，进一步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专业人才的招调工作。三是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共核定股级职数 23 个，截至 2025 年 4 月，已配备 15 个股级干部，空缺 8 个。下一步将结合干部调整、岗位变动以及离职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人员台账，及时配齐股级干部。

（59）关于“违规任命股级干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24 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寿委办发〔2015〕19 号），规范干

部选拔任用工作。二是 2025 年 5 月，免去该工勤人员的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60）关于“选人用人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24 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各环节所需程序步骤，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二是经过动议、推荐、考察、会审等程序，2024 年 12 月 18 日任命王威同志为寿宁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17. “三重一大”议事制度执行不到位。

（61）关于“事无巨细上党组会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24 日，局班子成员组织学习《寿宁县交通运输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强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范围。二是巡察反馈后，共召开党组会 5 次，未存在小额资金上会研究情况。

（62）关于“讨论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24 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党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二是巡察反馈以来，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召开 5 场次。严格落实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一事一议一表决”机制，局班子成员会前充分沟通，会上充分讨论并逐一表态发言，局党组书记末位发言，全面规范各项决策事项的议定流程。三是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规范会议记录整理归档，避免出现“简记、漏记、错记”等问题发生。三是综合其他问题，对

该问题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8. 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压得不实

(63) 关于“重视程度不足，整改进度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7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强化政治担当,严抓巡视巡察整改落实。二是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共召开9次巡察“回头看”整改推进会议,会议主要研究整改方案及拟问责方案,推进整改进度,及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分解反馈意见,明确领导、责任股室和整改时限,切实压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成效,确保整改责任层层压实、任务件件落实。

(64) 关于“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综合各方面原因,2023年12月11日,武曲镇人民政府提供情况说明放弃建设武曲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凤阳综合运输服务站因土地问题,项目建设选址尚未确定,该项目未被列入省级建设补助计划。我局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申报管理,强化项目实地审核,确保项目申报规范、建设有力,2024年度申报的5个一类港湾式客运站已全面竣工验收。二是清源镇龟洋桥危桥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底完工。三是积极争取将大韩至甲峰公路列入寿宁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包内,协助武曲镇推进该段公路改造提升。四是凤阳镇刘厝村委会将基德至刘厝公路水毁修复结合该项目“单改双”建设计划安排实施,正在施工中。五是2024

年，完成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0.5 公里，剩余部分将结合农村公路“单改双”建设项目和养护提升工程项目给予逐年分期完善。六是根据《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寿政文〔2022〕46 号）要求，全面部署推进农村公路“三年行动”工作。截至 2025 年 3 月，累计完成投资 6.1 亿元，建成行政村通双车道项目 63 个 191 公里、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35 个 68.5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率达 60%，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达 80%。

19. 巡察整改长效机制不健全

（65）关于“局党组在深化巡察成果运用上还有所欠缺，整改质效不够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班子成员均按“一岗双责”要求汇报分管领域 2024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二是 2025 年 3 月 6 日，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效能。2025 年 3 月，印发《寿宁县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成立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三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寿宁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考勤与请（休）假制度》，截至 2025 年 3 月通报外出登记填写不规范的人员 1 次，2 人外出登记填写不规范，已整改到位。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交通运输局党组高度重视，严肃追

责问责，对25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3人，其他人员22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十四五’专项规划部分重点项目滞后”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因国道G235线寿宁鳌阳安宁至清源沈洋段公路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3.2555公顷，用地预审需重新申请并报国务院审批；城关至政和界段路面改造项目因县级配套资金无法落实，项目无法实施。

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快国道G235线寿宁鳌阳安宁至清源沈洋段公路项目用地红线内违法图斑和现状违法用地整改工作，用地预审按程序逐级上报国务院审批；将国道G235线寿宁鳌阳安宁至清源沈洋段公路项目和城关至政和界段路面改造项目申报列入省级“十五五”交通专项规划，“十五五”期间完成两个项目建设任务。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持续整改

2. 关于“股级干部配备不及时”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干部人才青黄不接，无适合人选。

下一步整改措施：通过招录结合干部调整、岗位变动以及离职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人员台账，及时配齐股级干部。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持续整改

3. 关于“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部分建制村因常住

人口少、施工难度大、造价高无法实施，部分项目因涉及永久性基本农田面积大土地要素无法保障，部分项目涉及生态红线需论证无法实施，导致农村公路“三年行动”无法全覆盖。

下一步整改措施：分类施策，持续推进农村公路新一轮改造提升工作。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节约用地、保护环境、保证质量、注重安全”的原则和“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建管护运、协调发展”的工作机制，农村公路三年行动任务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各乡镇优先安排受益群众多、产业带动大的项目。因常住人口少，施工难度大，造价高而暂缓实施的项目共56个，通过局部拓宽、增设错车道、提高交安设施等方式进行改造提升；因项目沿线涉及永久性基本农田，无法动工建设需暂缓实施的项目共38个，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允许调整基本农田窗口期时，分期分段组织实施；因项目沿线涉及生态红线，需经方案论证后进行林地报批而暂缓实施的项目共4个，待生态红线调整后逐步实施；因路线经过杨梅洲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而暂缓实施的项目共3个，计划通过保护区项目建设时统筹规划实施。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持续整改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将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巡察整改成效，形成长效机制。

一是巩固整改实效。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继续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

巩固整改成果；对持续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出现过的问题不反弹、不复发。

二是构建长效机制。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省市县决策部署结合起来，把抓整改落实融入中心工作、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确保整改工作常态化、整改成果长效化，切实将整改效果体现到推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上来。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巡察整改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对在巡察整改过程中敷衍了事、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严肃查处问责，确保反馈意见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不折不扣地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55168，通信地址：寿宁县胜利街128号，电子邮箱：snxjtbgs2@126.com

中共寿宁县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5年6月25日